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3)沪0105刑初66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余龙江，男，XX，1998年7月1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:XXXXXXXXXXXXXXXXXXXX，户籍地重庆市奉节县，暂住本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马莉萍，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3]6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余龙江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3年7月30日晚，被告人余龙江与他人一同饮酒后回到本市普陀区XX路XX号工地宿舍。后余龙江让尤伟臣驾驶牌号为沪AXXXXX0的灰色比亚迪牌小型汽车载其一同去虹桥火车站接人，中途换由余龙江驾车。当日23时23分许，余龙江驾驶涉案车辆搭载尤伟臣途经中环行驶至长宁区XX路XX路南约5米处时被设卡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案发时余龙江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2mg/100mL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余龙江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余龙江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之刑罚。

被告人余龙江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余龙江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余龙江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余龙江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余龙江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庄云婧

书 记 员

辛颖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